附表三 梅芳納骨塔(新塔)收費標準

位置 、 樓別	一樓	二樓	三樓
普通區骨灰櫃第 三、五、六、七、 八層	_	五萬元	1
普通區骨灰櫃第 二、九層	_	四萬元	_
普通區骨灰櫃第 一、十層	_	三萬元	_
普通區骨骸櫃第 二、三層	_	六萬五千元	_
普通區骨骸櫃第 一、五層	_	五萬五千元	_

⁽一)經核准使用本鎮梅芳納骨塔者,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、骨骸罐,應由申請人自備,以能置入櫃位者為主。

(四)表格內為鎮民價格,外鄉鎮須再加收百分之一百費用。

⁽二)為回饋梅芳里之居民,凡亡者或申請人(配偶或直系血親)設籍梅芳里滿二年 以上方可適用給予七折優待。

⁽三)原安奉梅芳納骨塔(舊塔)且曾設籍於梅芳里滿二年以上之亡者,經申請遷至梅 芳納骨塔(新塔),應檢附相關證明後,方可適用給予五折優惠。